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7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 **2024年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7**）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4-2025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LWZC3201160002024000197	采购品目:设施农业设备 采购内容:2024年六合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新型地膜应用示范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膜采购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0000

3、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吨)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90	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厚度0.015mm以上(包含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10.4	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g/(m ² • 24h) 以下，地膜有效使用寿命在 90-120 天，厚度 0.01mm 以上（包含 0.01mm），每卷地膜宽度不低于 1.2 米。
---	---------	------	---

4、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圆（¥1198000.00）人民币，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玖拾玖万圆（¥990000.00）人民币，全生物降解膜贰拾万捌仟圆（¥208000.00）人民币。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签收单、出库单、质检报告、送货现场影像资料等相关供货台账凭据（装订成册），甲方经过申报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乙方提供相关发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需求确定（最晚不迟于2025年12月31日）；交货地点为：具体地点按实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送货地点；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具体规格根据甲方要求。送货须提前1天通知所在地街道（镇）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由项目示范区所在地街道（镇）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进行现场数量验收，建立供货台账，台账须有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核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乙方负责卸货，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道或其他市县，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同商定，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3）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7）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全生物降解膜为8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

14、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5、项目验收

由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供货数量进行核实，依法组织收货验收工作。对乙方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相关产品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同时进行送货数量的核实。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陈其军

签订日期: 2024-12-31

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电话: 02557758033

邮政编码: 211500

乙方: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2-31

单位地址: 扬子江南路23号

电话: 1333884862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账号: 8110501012201680896

邮政编码:

